



江苏省人民医院 江苏省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 项目螺旋桥及附属结构拆除项 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JSZC-320000-JITC-C2025-0192

采 购 人：江苏省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 总则	9
二. 磋商文件	13
三. 响应文件	14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五. 开启和评审	18
六. 确定成交	22
七. 询问与质疑	23
八. 其他	24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5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7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江苏省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项目螺旋桥及附属结构拆除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www.jstcc.cn 平台 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JSZC-320000-JITC-C2025-0192

1.2 项目名称：江苏省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项目螺旋桥及附属结构拆除项目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4 预算金额：210 万元人民币。

1.5 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75.003847 万元，供应商响应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6 采购需求：江苏省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项目螺旋桥及附属结构拆除项目，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1.7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35 日历天。

1.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1.9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即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如为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之后的财务报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由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2.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2.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2025 年 01 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证，依法享受免缴、缓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2.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无。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3.1 特定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

(2) 项目负责人资格: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

(3) 投标人必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4年12月-2025年05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或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提供书面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5)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提供书面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①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

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②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③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2.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3.2.2 除单一来源项目外,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3.2.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通过以上查询渠道,供应商被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7日至2025年07月11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须在 <https://www.jstcc.cn/> 平台注册并获取采购文件（注册、登录入口为“JSTCC（新版）”，之前在“JTCC（旧版）”注册过的供应商，请从“JSTCC（新版）”入口登录，并完善用户信息后再关注下载本项目比选文件。技术支持电话：4000580203）。

注册时的联系人须为负责本项目的联系人。本项目后续相关通知将通过 <https://www.jstcc.cn/> 平台直接发送给此联系人。供应商注册的联系人信息错误是其自身的风险，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责任。

平台服务费：500元，获取采购文件后，平台服务费不退。平台提供在线下载电子发票。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C栋3楼305（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方式：现场纸质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1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C栋3楼305（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请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委派代表持身份证明资料至响应文件递交现场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 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5、《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 6、《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二）代理机构系统编号：JSTCC250251395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省人民医院

地址：南京市广州路 300 号

联系人：娄宏伟

联系方式：025-683073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

联系人：张秋宇、史平华、呼禹、宗超

联系方式：159517991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史平华

电话：1595179916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2.1	采购人	名称：江苏省人民医院 地址：南京市广州路300号 联系人：姜宏伟 电话：025-68307339
2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 联系人：史平华 电话：15951799162
3	4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	8.1	现场踏勘	■不组织。 供应商可自行踏勘，成交后不得以不了解现场为由，提出工期或费用的索赔。
5	9.1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6	10.1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7	11.1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8	12.1	样品	样品提交： ■不需要
9	13.1	采购进口产品	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14.1	采购预算	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14.2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采购文件
(江苏省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项目螺旋桥及附属结构拆除项目)

12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20.5	报价	报价的其他要求： ■ 无
14	21.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5	22.1	磋商保证金	■ 不需要
16	23.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文件的份数： <u>壹</u> 份 副本文件的份数： <u>叁</u> 份 电子文档的份数： <u>壹</u> 份（内含正本 PDF 格式扫描件及同版本 word 格式文件，报价文件提供 Excel 格式（含综合单价分析表等）及软件版报价文件）。
17	2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全部纸质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及电子版文件）均应密封，否则响应将被拒绝。 密封包装上应注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本文件于 年 月 日 点 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址、邮编：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8	25.1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9	27.3	信用查询	供应商自行查询信用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章。联合体参加磋商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u>响应文件开启之前</u> 。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采购文件
(江苏省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项目螺旋桥及附属结构拆除项目)

20	29.1	磋商小组	3 人及以上单数。
21	39.3	公告媒体	江苏政府采购网
22	42.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23	43.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询问	以书面形式（盖章扫描件及 word 格式文件发至邮箱 296963515@qq.com）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	44.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	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采用邮件形式（盖章扫描件及 word 格式文件发至 296963515@qq.com 邮箱）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邮件形式进行答复。
25	45.1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其成交金额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及清单编制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 1980 号文工程类 40%计算，清单编制费按苏价服【2014】383 号文的 40%计算。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服务费后向成交供应商开具等额的服务费发票。
26	46.1	其他规定	采购项目属性：工程类
27	46.1	其他规定	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28	46.1	其他规定	其他规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方”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合称。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在响应过程中获得采购项目合同签订资格的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是由专家经过评审后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

2.6 “评审专家”是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2.7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8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9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10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2.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 适用法律

3.1 本次采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1 中小企业定义：

4.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1.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1.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1.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1.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



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1.4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五章《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如涉及）。

4.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2.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方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2.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2.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五章《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如涉及）。

4.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5. 相关费用

5.1 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6. 保密

6.1 本磋商文件所包含的信息属于保密信息，采购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被视为无条件对本磋商文件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7.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

7.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7.2 所有文件中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现场考察

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现场考察的，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踏勘，以获得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8.2 供应商不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参加项目现场考察的，视同放弃现场考察，采购方将不再另行组织现场考察。以此为由，影响后期响应文件相关的磋商、签约、履约条件的，是供应商自身的风险，采购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 磋商前答疑会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询问。

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询问送达采购方，以便采购方在会议期间澄清，逾期的询问将不被接受。

10. 联合体响应

10.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分包

11.1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磋商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2. 样品

12.1 本项目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提交要求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五章《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13. 采购进口产品

13.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14.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 磋商文件

16. 磋商文件的构成

16.1 磋商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文件成交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

1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不全，应及时向采购方提出，以便补齐。

16.3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6.4 本项目磋商文件如包括多个分包，则除非特别说明，磋商文件所列各项要求均为各分包通用要求。

17.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方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在同一内容表述上不一致的，以日期后者的为准。

1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方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方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组成

18.1 响应文件由价格及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8.2 响应文件的价格及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 (3-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法人/非法人），格式见附件。
- (3-2)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格式见附件。
- (4-1) 初始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4-2)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6) 供应商具备磋商资格的证明文件（如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按照公告要求提供）：

(6-1-1)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照）。

(a)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b)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c)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d)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e)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f)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如需）。

(6-1-2) 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如需），如发生了单位名称等变更的，需提供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6-2) 财务报表。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6-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6-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6-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见附件。

(6-7)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6-8)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实质性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8.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7) 服务方案。

(8)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9) 供应商服务承诺。

(10) 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1) 业绩一览表。

18.4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

18.4.1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供应商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



19.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19.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

20. 报价

20.1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20.2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是对采购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每项货物、服务或工程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0.3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和税费，包括代垫费用（差旅费、住宿费、通讯费等）、增值税及其他附加税等杂项支出在内的所有费用和税费，除磋商文件规定外，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如发生错报、漏报等情形，都被视为供应商的让利行为。供应商估算错误的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4 供应商要按初始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磋商报价及其它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20.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响应有效期

★21.1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响应有效期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之日起计算。**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22. 磋商保证金

22.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形式，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方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或由于到账时间晚于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22.3 **联合体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2.4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2.5 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22.6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恶意串通行为的；
- (4)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5)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23.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电子文档应为正本的扫描件。正本应加盖**供应商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章并盖章。）**授权其负责本项目响应。授权书原件须放入正本响应文件中。

23.3 响应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章（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可不加盖公章，仅由本人签字）。

23.4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方有效。

23.5 响应文件建议采用 A4 软面胶装，建议不要使用硬壳封面。响应文件须逐页编制页码并插入目录，便于采购人查阅文件。为节约纸张，建议尽量双面打印并装订成册。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2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密封包装上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标记信息。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等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等字样。

★24.2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4.3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 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4.4 磋商开始后, 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 响应文件均不予退回。

2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5.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25.2 采购方将拒绝并退回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 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采购方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6.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方。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6.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 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 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7. 诚实信用

27.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得恶意串通, 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 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7.2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 **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 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 开启和评审

28. 开启

28.1 磋商开始时, 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确认无误后拆封响应文件。

28.2 供应商代表认为采购方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可以向采购方书面提出回避申请。采购方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8.3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



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29. 磋商小组

29.1 磋商小组成员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职责。

30. 资格性审查

30.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项目开启仪式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审。

★30.2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31. 符合性审查

31.1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响应。

★31.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31.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 **★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 (2) **响应文件中未响应采购项目需求中规定要求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8)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9)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12)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3)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14)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2. 响应文件澄清

3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 磋商

33.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最后报价

3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34.4★**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若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导致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允许供应商退出磋商。采购方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5. 最后报价修正

35.1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6.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6.2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第五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每份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36.3 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36.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7. 评审过程的保密

37.1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示前应当保密。

37.2 采购方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7.3 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 确定成交

3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8.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9. 确定成交供应商

39.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评审小组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39.2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9.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39.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0.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4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特殊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0.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41. 签订合同

41.1 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1.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1.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1.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2. 履约保证金

42.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42.3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 询问与质疑

43. 询问

4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形式通知采购方。

43.2 采购方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4. 质疑

44.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一次性提出。

44.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3 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



八. 其他

45. 采购代理服务费

45.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6. 其他规定

46.1 响应文件的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7. 文件解释权

47.1 本磋商文件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XXXX-XXXX-XXXX-XXXX

XXXX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 江苏省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 300 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
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乙方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



甲方：江苏省人民医院（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_____

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_____

_____。

1.4.2_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_____；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1.4.3 甲方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_____

_____。

1.6 图纸和乙方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乙方文件

需要由乙方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_____；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甲方审批乙方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甲方和乙方应当在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甲方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甲方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乙方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乙方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_____。

关于甲方向乙方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_____。

关于甲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_____。



关于乙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_____。

1.11.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_____。

2.甲方

2.2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甲方对甲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甲方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甲方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甲方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甲方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甲方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乙方

3.1 乙方的一般义务

(9)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_____。

乙方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_____

_____。

乙方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_____

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_____

_____。

3.2.3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_____

_____。

3.2.4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_____

_____。

3.3 乙方人员



3.3.1 乙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_____。

3.3.3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3.4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_____。

3.3.5 乙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乙方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约定：_____。
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甲方和乙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甲方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乙方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_____
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_____
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_____
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_____
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_____
_____。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_____
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乙方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_____
_____。

甲方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
期限： 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甲方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乙方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甲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_____。

关于乙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甲方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乙方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甲方通过监理人向乙方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_____。

7.5.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甲方和乙方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材料与设备

8.2 乙方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提供 3 个及以上符合要求的不同厂家品牌的同档次产品供乙方选择。乙方拟选择推荐的厂家或品牌以外的产品，应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由甲方同意。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乙方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



量要求: _____

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乙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_____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_____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_____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____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_____。

10.5 乙方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乙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甲方审批乙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乙方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乙方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



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_____。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只选其一）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乙方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_项



(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_____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甲方的期限: _____。

甲方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_____

_____。

(2) 甲方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_____。

甲方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_____。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_____。

甲方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乙方向甲方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乙方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乙方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乙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甲方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甲方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乙方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乙方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甲方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甲方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乙方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甲方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乙方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 _
- (2) _____%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_____
_____。

15.4.3 修复通知

乙方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_____
_____。



16. 违约

16.1 甲方违约

16.1.1 甲方违约的情形

甲方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_____。

16.1.2 甲方违约的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甲方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甲方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4) 甲方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甲方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6) 甲方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乙方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甲方违约解除合同

乙方按 16.1.1 项 (甲方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甲方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6.2 乙方违约

16.2.1 乙方违约的情形

乙方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_____。

16.2.2 乙方违约的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___
_____。

16.2.3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_____
_____。

甲方继续使用乙方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乙方文件和由乙方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_____。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在商定或确定甲方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_____。

乙方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_____
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_____
_____。

20.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乙方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乙方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乙方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甲方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江苏省人民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代理人）：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乙方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甲方名称):

鉴于_____ (甲方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 与 (乙方名称) (以下称“乙方”)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乙方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乙方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_:

预付款担保

_____ (甲方名称):

根据_____ (乙方名称) (以下称“乙方”) 与
_____ (甲方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
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乙方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
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
供给乙方的预付款为乙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乙方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
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
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
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
定在向乙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你方和乙方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
务不变。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
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乙方）：

鉴于你方作为乙方已经与_____（甲方名称）（以下称“甲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甲方的申请，我方愿就甲方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 1.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 2.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 3.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 1.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 2.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 3.你方与甲方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甲方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甲方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在出现你方与甲方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甲方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甲方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甲方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甲方的另行约定，免除甲方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甲方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甲方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因不可抗力造成甲方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江苏省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项目螺旋桥及附属结构拆除项目

二、项目概况：因江苏省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项目建设需要，需拆除螺旋桥及附属结构。该拆除项目施工地点位于江苏省人民医院广州路院区院内1号楼东侧。

三、主要建设内容和实施要点

详见工程量清单

四、响应说明及要求

（一）工期要求

35 日历日。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二）施工管理要求

1、现场管理及安全责任：施工单位根据现行国家工程质量检验标准和现场实际情况，按国家有关规定派驻具有相应资质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须每日到场，加强施工管理，因质量和安全问题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施工单位负责。

2、施工管理中，未按规定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质量标准等方面）进行施工、管理的，罚款 300-500 元/次。

3、本项目现场若涉及高空施工，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做好高空安全，不得出现安全事故，施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1）必须戴好安全帽，扣好帽带，并正确使用个人劳动防护用品。（2）悬空作业处应有牢靠的立足处，并必须视具体情况，配置防护网、栏杆或其他安全设施。（3）悬空作业所用的索具、脚手板、吊篮、吊笼、平台等设备，均需经过技术鉴定或检证方可使用。（4）建筑施工进行高处作业之前，应进行安全防护设施的逐项检查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高处作业。验收也可分层进行，或分阶段进行。

4、正式施工前，中标人必须提供详细施工技术方案，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施工。

5、供应商应做到文明施工，不得扰民，对噪音及扬尘进行控制，做好施工现场及院内整洁，拆除残渣及时清运。

6、现场人员管理：所有进入现场的施工及管理人员，需建立档案考勤制度；供应商应对现场人员应签订个人安全协议，并为其购买相应的商业保险。

7、残渣外运处置：拆除残渣的清运手续、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解决，应使用符合相关部门规定的渣土车辆进行外运，并合理处置。

8、供应商必须自觉接受建设、城管、市容等有关部门的管理。按规范要求做好拆除的管理工作，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供应商自负。

9、供应商应按国家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施工措施，措施费用已经包括在合同单价中。因中标供应商的安全施工措施不当或缺失而造成采购人或现场施工人员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员财产损失，全部赔偿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0、供应商应自行办理并履行与本合同有关的各类保险，包括人身/设备/工程/第三方责任等，并在出险时向保险公司索赔，以保障供应商自身利益与工程的利益。否则一切损失和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三）报价要求

1、成交单位必须按照国家《建筑法》《民法典》等相关规定承担责任，不得转包及再分包。

2、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且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采购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

3、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包含人工、材料、机械、运输费、安装、竣工资料、垃圾清运、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费、保险、管理费、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及其他一切应有费用，结算时综合单价按本次报价执行，工程量按实结算。

4、本次拆除残值回收，由供应商单独报价，并汇总计入投标总报价。

五、付款方式：

（1）拆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70%。

（2）付款按审计结算价格为准，工程经正式竣工验收合格后凭竣工结算审计报告支付工程价的 100%。

（3）竣工结算审核要求：如工程结算核减率超过 5%（含），审计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六、其他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相关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25〕62号）的规定如下：

（一）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预算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3.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

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附：工程量清单



招标工程量清单-
江苏省国家紧急医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将作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服务内容)优劣顺序推荐。

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采购,磋商供应商将需要进行两轮报价。第一轮报价随响应文件递交。第二轮报价在磋商小组完成响应文件评审、并就相关问题同各磋商供应商磋商结束后,由代理机构组织磋商供应商进行报价并密封递交(第二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的两轮报价均将进行封闭评审,不进行公开唱标。

★磋商小组未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最终报价须按规定填写,并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如最终报价出现字迹无法辨认、无法确认报价金额、未按要求签署等情况将视为无效报价。供应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或递交无效报价,将视为自行退出磋商。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采购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30(小数点保留两位)	30
2.1	实施方案 (50分)	项目实施总体方案。 根据描述的准确、完整程度:方案完善、准确且针对性强得10分;方案较完善、准确且针对性较强得7分;方案基本完善、准确且针对性一般的得4分;方案不完善,无针对性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2.2		实施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根据描述的准确、完整程度:方案完善、准确且针对性强得8分;方案较完善、准确且针对性较强得5分;方案一般且针对性一般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8
2.3		项目实施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描述的准确、完整程度:方案完善、准确且针对性强得8分;方案较完善、准确且针对性较强得5分;方案一般且针对性差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8

2.4		<p>安全文明实施及环境保护措施。</p> <p>根据描述的准确、完整程度：方案完善、准确且针对性强得8分；方案较完善、准确且针对性较强得5分；方案一般且针对性差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8
2.5		<p>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p> <p>方案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8分；方案基本合理、描述一般，针对性一般、存在可操作性的，得5分；方案有不合理项、描述略欠缺、存在一定的实施难度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8
2.6		<p>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p> <p>对照有关规范及自身经验提出建设性建议和意：方案完善、意见针对性、突出性明显得8分；方案较完善、意见针对性、突出性较明显得5分；方案一般且针对性差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8
3	项目组人员配备（10分）	<p>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体包含现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人员数量不少于：技术负责人1名（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施工员1名，质量员1名，安全员1名，资料员1名，人员配备齐全得10分，每缺少一人扣2分。（提供上述人员明细表、相关证书（职称证书、岗位证书等）、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4年12月-2025年5月）任意一个月投标申请人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公章或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加盖社保缴费电子专用章证明材料可视为原件，否则视为未提供）</p>	10
4	企业业绩（6分）	<p>2022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拆除项目业绩的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需提供施工合同复印件、收款记录及对应发票并加盖公章，内容以合同为准）</p>	6
5	履约能力（4分）	<p>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至少包含绳锯、汽车起重机、叉车）的，设备齐全且均为自有设备的，得2分；设备齐全但为非自有的，得1分。（自有设备须提供设备发票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非自有设备须提供租赁协议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能反映相关评审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p>	2
6		<p>供应商承诺：若成交，签订合同前为本项目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金额与本项目预算金额相当的，得2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书须能体现以上要求，否则不得分）</p>	2
7	合 计		100

注：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8、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9、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10、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附件

江苏省人民医院
江苏省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
项目螺旋桥及附属结构拆除项
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二〇 年 月 日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附件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评审索引
(注：此表按照磋商文件中评分办法逐项填写)

评审项目	评审要求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响应函

_____ (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全称) 授权 _____ (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职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为此：

-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_____ 份，电子版文件 _____ 份。
- 2、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或争议的权利。
- 4、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日起 _____ 个日历日。
- 5、如果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6、我方同意贵方查询或调查我们提交的与本响应文件有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并同意在贵方的要求下提供相关文件或证书的原件及其他相关书面材料。
- 7、我方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方，与采购人为本项目所委托的咨询单位或其附属机构没有直接或间接的任何关联。
- 8、我方承诺：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我方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 9、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该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10、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邮箱：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法人/非法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单位名称）的在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授权代表（签字）处签字的（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其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授权代表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注：

1. 若供应商为分公司、分支机构等依法无需设置法定代表人职务的单位（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上述单位响应时），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可由单位负责人签署。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2)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姓名）____系自然人，现授权在授权代表（签字）处签字的（授权代表的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本人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以本人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其后果由我本人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自然人姓名（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附：自然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代表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自然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4-1) 初始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报价	人民币 小写： 大写：
工期	_____ 日历日
付款方式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采购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事项	报价	备注
1	拆除部分		
2	残值回收		
3	总报价 (1-2)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拆除部分按磋商文件提供的附件清单,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编制报价表, 否则响应无效。
- 2、残值回收由供应商自行考虑, 计入总报价
- 3、总报价的数值应与初始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一致。
- 4、本项目有二轮报价, 二轮报价时, 残值回收部分报价不变。只针对拆除部分进行二轮报价。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是否偏离	偏离	说明

注：

1. 所有偏离必须在本表中列出，未在本偏离表中列出偏离，将视为供应商已完全接受磋商文件要求。如完全无偏离，也无其他说明，可在本表第一行填写“全部无偏离”。
2. 偏离包括正、负偏离，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3. 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供应商具备响应资格的证明文件

(6-1-1)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照）复印件。复印件应能清晰显示供应商名称。

(6-1-2) 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如需）

注：如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资质、业绩等要求的时间期限内发生了单位名称等变更的，提供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的复印件。如无，则可不提供。

(6-2) 财务报表

注：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要求提供。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提供承诺函原件)

承 诺 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注：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要求提供。

(6-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注：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要求提供。

(6-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原件）。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7)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5. 不符合国家或省市有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我方自动放弃中标权。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8)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实质性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 实施方案

(8)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响应	偏离	说明

注：

1. 所有偏离必须在本表中列出，未在本偏离表中列出偏离，将视为供应商已完全接受磋商文件要求。如完全无偏离，也无其他说明，可在本表第一行填写“全部无偏离”。
2. 偏离包括正、负偏离，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3. 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 供应商服务承诺

(10) 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及专业	执业资格及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及参与典型业务情况	拟担任本项目何种工作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人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2)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监狱企业证明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文件或证明材料

(14) 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文件材料或证明材料